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公開徵求臨時人員公告

一、職稱：臨時人員(建設觀光課)

二、徵求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
三、所需條件：

(一)性別：不拘

(二)年齡：20-55 歲

(三)學歷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(四)專業需求：具有電腦文書作業及溝通協調能力者為佳。

(五)經歷：不限

四、工作內容：協助建設觀光課工程文書、現場督導聯繫、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五、工作期限：自簽約日起，試用期 3 個月，試用合格後，再行續聘。

六、上班時間：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溪湖鎮公所(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 58 號)。

八、薪資：每月薪資 27,470 元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
1.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之履歷表與自傳(內含個人基本資料與照片、日夜間聯絡電話、家庭狀況、工作經驗及未來工作展望等)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 其他相關證件影本。

(二)請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，親洽溪湖鎮公所研考室報名，

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臨時人員職務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聯絡電話：04-

8852121 分機 239(粘小姐)。

(三)初審合格者後經本所甄選；甄審未錄取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次公開甄選，因名額有限，不列冊候用。

※公告時間：113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1 日下午 17 時 30 分，有意參加甄選人員請閱詳相關附件。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甄選臨時人員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 半身照片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 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 歷	起迄年月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